

评估咨询明细表  
基准日：2017年8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初次登记日期	评估咨询价值	备注
16	沪BCA259	小型轿车	法拉利牌ZFF77XJE	1	辆	2016年1月	1,957,500.00	
17	沪BCA788	小型轿车	法拉利牌ZFF77XJE	1	辆	2016年1月	1,957,500.00	
18	沪BBF237	小型轿车	法拉利牌ZFF77XJE	1	辆	2016年1月	1,957,500.00	
19	沪BCA010	小型轿车	法拉利牌ZFF77XJE	1	辆	2016年1月	1,957,500.00	
20	沪BDE870	小型轿车	法拉利牌ZFF77XJE	1	辆	2016年1月	1,957,500.00	
21	晋A270E7	小型越野客车	奥迪Q7	1	辆	2014年5月	322,600.00	
22	津HE6606	小型普通客车	日产贵士	1	辆	2016年3月	320,900.00	
	合 计			22			28,536,300.00	取整

声明：1. 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功能、外观、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

声明：2. 本评估咨询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明：3. 委估车辆是否能够通过车辆年检，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评估咨询结论未考虑委估车辆处置时的养路费、保险费、停车费、年检费、过户税费问题。